市文化和旅游局：《市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

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问答

现将《市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下发的背景是什么？

2023年10月、2024年1月，国务院、省政府相继下发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、《省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4〕6号），全面启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部署要求，全面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，市政府下发《通知》，并成立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。

二、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范围有哪些？

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范围为南京市域地上、地下、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，对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，同时调查、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三、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内容是什么？

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等。

四、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如何安排和实施的？

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，南京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从2023年11月开始，到2026年6月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。

**（一）第一阶段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。**主要任务是建立市、区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，开展普查系统与数据采集的培训和试点工作。

**（二）第二阶段，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。**主要任务是以区为基本单元，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实地文物调查。

**（三）第三阶段，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。**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、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，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，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。